

考試院第十屆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李慶雄 林玉体 陳茂雄 徐正光 許慶復 邱聰智 伊凡諾幹 邊裕淵

洪德旋 劉興善 吳茂雄 郭光雄 蔡式淵 吳嘉麗 蔡璧煌 劉武哲 張正修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李慧梅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國文試卷評閱要點廢止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擬增列「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券化商品」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

紀錄：熊忠勇

月十二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並副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令：「茲制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九十二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蔡常村先生，因自始未具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2、考試動態：舉行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委員會第一六六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對於部研訂專技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醫事類科參考書目一事表示肯定，另說明行政院積極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方案，立法院已配合初審通過公程式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考選部研究國家考試國文科試卷是否適

時配合改為橫式，並同時配合新近國文科命題題型之改變，分就考試等級配置不同篇幅。（伊凡諾幹委員）對於專技人員考試技術類與社會類等，不訂定參考書目之妥適性表示質疑。

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吳委員泰成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詢問退撫基金有關「國內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操作情形。（洪委員德旋）對於國外委託經營之投資報酬率偏低，及增加「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商品」為投資項目後，未來基金的獲利與安全等問題表示關切。（劉委員興善）說明現行退撫基金制度之運作，不易有高報酬率，為因應退撫基金總收入日益增加，及可運用投資項目之擴充，建議修正退撫基金之運作制度。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人員移撥（借調）國家文官培訓所及業務移回台北之處理情形。

（五）李局長逸洋報告：

- 1、辦理本局九十三年四月份擴大主管會報。
- 2、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研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詢問民國九十年行政革新會議提出「建立對國家忠誠」等五項核心價值，是否已實現或無繼續推動之必要，何以現階段另提出「創新」、「進取」及「專業」三項核心價值。（吳委員泰成）對於推動「創新」、「進取」及「專業」三項核心價值表示肯定，並說明現行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業務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主管，請局將相關資料送請該所參考。另表示職務代理為期一年，已甚寬鬆，及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現職人員之調任具相當大彈性，包括考試、學歷、經歷、訓練等要件，本次擴大主管會報中，臺南縣政府人事室及高雄縣政府人事室所提議案，實際上是以靈活用人、法規鬆綁之名，行徇私用人量身訂製之實，破壞整體人事法制，請局慎重思考。（洪委員德旋）有關公務人員須具備之「創新」、「進取」及「專業」三項價值，可否簡化為「國家、責任、榮譽」。（劉委員武哲）同意訂定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並建議公務人員於離職前應接受國家忠誠之訓練課程。（張委員正修）說明我國是共和體制，有關國家忠誠的價值，可考量由共和體制的概念來延伸，從公共的觀念建構國家乃是處理公共事務之政治共同體之概念。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九十四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函送行政院彙編。

(二) 各委員意見交本院暨所屬部會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九十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人員陳南谷以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合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要件，報請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一、二一位及審查委員八十七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提：關於「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技術類部分科別限定男性

報考，謹再報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本項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及機械工程二科別限定男性報考。

（二）請考選部於本項考試榜示後二個月內檢討考試規則。

（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十一時二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